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实施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授权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行权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

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已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

4、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之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

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33%、33%、34%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7%；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8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 45%，增幅低于 102%，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6%，未达到 18%。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未满足上述的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授出的股票期权第三期 264,732 股全部由公司注销。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对 2015 年～2017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7%；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3 年为基准，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 同时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8%及以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8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45%，增幅低于 102%，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6%，未达到 18%。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未满足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465,086 股全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9.00 元/股回购并注销，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836,634 元。

（三）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资金数量及来源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具体内容”之“（二）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原因及内容”之“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需回购并注销的 465,08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9.00 元/股，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8,836,634 元。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引起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465,086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决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事宜。

2、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办理由本次激励股权回购及注销所引起的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法定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达 健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张乐天

2018 年 3 月 20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张乐天

张乐天

2018 年 3 月 20 日